

2026 年 1-5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根据“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”统计，现将 2026 年 1—5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截至 5 月 31 日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18 起、死亡 19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5.3%、5.0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5 月份，全市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50.0%。

二、行业事故情况
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发生事故 11 起、死亡 12 人，同比均持平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均持平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33.3%。

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采矿业未接报事故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100.0%。

其他行业未接报事故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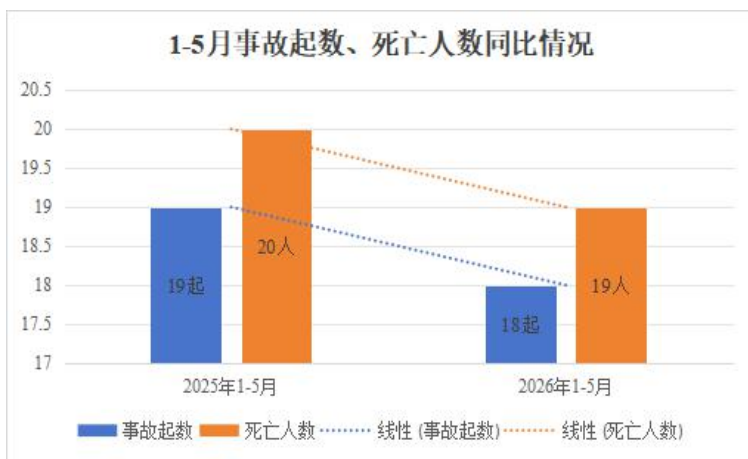
1—5 月，**红塔区、澄江市、通海县、华宁县、易门县**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**双上升**”，**红塔区**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均上升 66.7%；**澄江市**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；**通海县**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均上升 100.0%；**华宁县**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均上升 100.0%；**易门县**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3 起、3 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**江川区**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持平；**元江县**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均下降 66.7%；**新平县**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分别下降 50.0%、40.0%；**峨山县**未接报事故，同比减少 6 起、6 人，均下降 100.0%。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18	-1	-5.3	19	-1	-5.0
红塔区	5	2	66.7	5	2	66.7
江川区	1	0	0.0	1	0	0.0
澄江市	2	2		2	2	
通海县	2	1	100.0	2	1	100.0
华宁县	2	1	100.0	2	1	100.0
易门县	3	3		3	3	
峨山县	0	-6	-100.0	0	-6	-100.0

新平县	2	-2	-50.0	3	-2	-40.0
元江县	1	-2	-66.7	1	-2	-66.7

四、当前主要特点

（一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1—5月，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8起、死亡19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死亡人数减少1人，分别下降5.3%、5.0%，持续保持“双下降”态势，但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降幅较小，随着汛期和生产经营活动高峰期的到来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，事故防控面临的挑战加大。



（二）“三违”行为屡禁不止。从事故原因上看，1-5月的每一起事故背后，均是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的“三违”行为所导致，且部分还存在多人多环节的违章，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安全教育培训虚化弱化，造成了从业人员“口头上讲安全，行动上忘安全”，凭经验作业、冒险作业现象频频出现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压实属地责任，做好事故防控。1-5月，全市5个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同比“双上升”，须引起高度警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进一

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各方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守牢安全红线底线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纵深开展整治，严格监管执法。结合当前主汛期风险交织的复杂形势，紧盯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烟花爆竹、非煤矿山、消防、燃气、特种设备、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全面排查整治和监管执法力度。特别是近期事故多发的建筑施工等领域，要坚持眼睛向下、力量下沉，把安全监管延伸到风险最突出、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，严抓严惩“三违”行为，强化执法检查，保持高压震慑。

（三）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保障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紧急信息报告制度，落细落实“1262”精细化预警与联动响应机制，常态化做好值班、备勤、演练、储备等应急保障相关工作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，确保应急响应处置及时高效。